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预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

非独立董事：陈清州先生、武美先生、曾华先生、蒋叶林先生、郭義祥先生、许诺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。其中陈清州先生、武美先生、曾华先生、许诺先生作为公司高管领取高管薪酬；蒋叶林先生在公司任高级副总裁，领取薪酬 180 万元/年。郭義祥先生在公司担任英国子公司副总经理，领取薪酬 90 万元/年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辉先生、孔祥云先生、陈智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0.56 万元/年。

二、2018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

监事会主席：田智勇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，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3.6 万元/年，作为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领取报酬为人民币 37 万元/年。

监事：王卓女士作为公司监事，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3.6 万元/年，作为市场部总监在公司领取报酬为人民币 40 万元/年。

监事：杨立炜先生作为公司监事，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3.6 万元/年，作为人

力资源部副总监在公司领取报酬为人民币 40 万元/年。

三、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总经理：陈清州先生，年薪人民币 40 万元；

副总经理：曾华先生，年薪人民币 160 万元；

副总经理：武美先生，年薪人民币 160 万元；

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：许诺先生，年薪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，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，其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。

3、本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